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刘瑞梅等 2 户城镇低保家庭申请 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公示

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经过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房管局、民政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查、审核，街道办公示，刘瑞梅等 2 户大亚湾区城镇低保家庭通过资格审查、审核。现对该 2 户大亚湾区城镇低保家庭的保障资格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书面向大亚湾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反映公示对象的家庭住房及经济等方面的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二、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三、受理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 楼 214 室

邮编：516081

举报电话：0752-5531036

四、公示内容：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公示名单（附后）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刘瑞梅	441321*****0329	0
2	杨仕明	442521*****0317	0